

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债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审核报告

2020 年 4 月 30 日

勤信专字【2020】第 0529 号

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勤信审字【2020】第 0592 号

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郸建投公司”)无法按期完成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申请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 号），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业务承接情况

2019 年 9 月 20 日，我们与邯郸建投公司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受托执行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

二、审计年报审计进展及配合情况

截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我们初步完成了邯郸建投的现场审计工作，邯郸建投公司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配合我们开展审计工作，截至目前我们与邯郸建投公司管理层不存在无法就重大审计事项达成一致的情形。

三、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我们开始现场审计工作时间较晚，现场工作期间，我们与邯郸建投公司保持充分沟通，邯郸建投公司也表示积极配合审计工作的进行，尽早完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截至目前，已初步完成现场审计工作，但因相关单位复工时间延迟等原因，导致尚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四、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

我们预计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前完成审计工作。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专项意见仅供邯郸建投公司申请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之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此页无正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4月30日

